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102	董事會報告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9	資產負債表
130	綜合損益表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7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0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3.7港仙(相等於1.759美仙)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1港仙(相等於1.426美仙)，股息總額為672,458,000港元(相等於86,362,000美元)，已於2010年9月20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9.3港仙(相等於2.483美仙)，股息總額為523,324,000港元(相等於67,327,000美元)，將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7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32及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479,000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1,040,396,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3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陳洪生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許立榮先生 ² (主席)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孫月英女士 ¹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徐敏杰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 ²	
何家樂先生 ¹	
王增華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王海民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高平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 ¹	
尹為宇先生 ¹	
李國寶博士 ³	
周光暉先生 ³	
范華達先生 ³	
范徐麗泰博士 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為本年度新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徐敏杰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博士、周光暉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0至9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已根據合約條款在期滿後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尹為宇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簽訂了由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的僱傭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國遠洋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則作別論。儘管如此，更新授權上限後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雖然有上述規定，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91,803,229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9%），而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38,283,000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41%）。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中國遠洋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徐敬杰先生	19.30	800,000	—	—	—	—	800,000	0.030%	19.4.2007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	—	—	—	700,000	0.026%	1.12.2004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	—	—	—	800,000	0.030%	28.10.2003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2.12.2004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8%	18.4.2007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8%	19.4.2007 -18.4.2017	(3), (4)
前董事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	—	3.12.2004 -2.12.2014	(2), (4), (5)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	—	2.12.2004 -1.12.2014	(2), (4), (5)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	—	3.12.2004 -2.12.2014	(2), (4), (5)
		7,300,000	—	—	(3,000,000)	—	4,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9.54	1,519,000	—	—	—	—	1,519,000	0.056%	(見附註1)	(1)
	13.75	13,482,000	—	—	(500,000)	(350,000)	12,632,000	0.466%	(見附註2)	(2)
	19.30	13,910,000	—	—	(340,000)	(450,000)	13,120,000	0.484%	(見附註3)	(3)
其他										
	9.54	50,000	—	—	—	—	50,000	0.002%	(見附註1)	(1)
	13.75	4,790,000	—	—	3,500,000	(810,000)	7,480,000	0.276%	(見附註2)	(2)
	19.30	660,000	—	—	340,000	(660,000)	340,000	0.013%	(見附註3)	(3)
		34,411,000	—	—	3,000,000	(2,270,000)	35,141,000			
		41,711,000	—	—	—	(2,270,000)	39,441,000			

附註：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於2010年10月12日，陳洪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0	0.017%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7%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	0.000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529	0.013%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6,000	0.003%

董事會報告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i)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800,000	—	—	—	800,000	0.053%	(1)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	1,200,000	0.079%	(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	—	—	500,000	0.033%	(1)
	前董事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 (2) 於2010年10月12日，李建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註銷。

購股權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豐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8	不適用	—	—	—	300,000	0.013%	(1), (3)
	前董事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遠新加坡」)於2007年2月5日授出，並可於2008年2月5日至2011年9月27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新加坡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3) 於2010年10月12日，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於2010年10月12日，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註銷。

董事會報告

(ii)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徐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	—	90,000	0.003%	(2)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王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100,000	0.004%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85,000	0.003%	(3), (4)
	豐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100,000	0.004%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85,000	0.003%	(3), (4)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57,000	0.002%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75,000	0.003%	(3), (4)
	高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100,000	0.004%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85,000	0.003%	(3), (4)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	—	100,000	0.004%	(1)
				3.588	65,000	—	—	65,000	0.003%	(2)
前董事										
	陳洪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25,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5)
				3.588	7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9.540	6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5)
				3.588	6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9.540	5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5)
				3.588	6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9.540	5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於2010年10月12日，王增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於2010年10月12日，陳洪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年內，上述股票增值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中遠集團(不包括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從事船務代理、貨運及/或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的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的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遠洋(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中遠物流的49%股權(「轉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轉讓在2010年3月30日完成，轉讓完成前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持有中遠物流的51%及49%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許立榮先生、徐敏杰先生、孫家康博士、何家樂先生、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均在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中遠集團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02,592,613	7.47	—	—	—	—	(1)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243,693,539	8.99	—	—	68,351,338	2.52	(2)

附註：

(1) 上述1,158,303,338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本公司的202,592,613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955,710,725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52.80%，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公司權益分別透過屬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持有98.95%控制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佔本集團集裝箱採購額及租賃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11.16%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48.23%
本集團最大承租人(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59.50%
本集團首五大承租人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75.35%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承租人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遠集團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家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2010年，本集團48.23%的集裝箱採購額來自該五家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承租人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公務安排，前董事會主席陳洪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至8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關連交易

收購於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的13.70%實際權益

於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stway」)與A.P. Moller-Maersk A/S(「APMM」)及Orion Limited(「Orio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i)APMM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Crestway有條件同意購買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Sigma」)股本中由APMM擁有的1,0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4%，並受讓APMM向Sigma墊付的貸款或Sigma以其他方式欠負APMM且於協議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款項總額(即623,487,042.55港元)；及(ii)Orion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Crestway有條件同意購買Wattrus Limited(「Wattrus」)股本中由Orion擁有的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Wattru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並受讓Orion向Wattrus墊付的貸款或Wattrus以其他方式欠負Orion且於協議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款項總額(即113,348,694.4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45,600,000港元)(「收購事項」)。

考慮到APMM及Orion同意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無條件擔保Crestway到期支付於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

經計及Crestway於協議日期持有的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權益，於2010年6月11日完成協議後，Crestway直接及間接持有Sigma約20.55%權益，而Sigma持有(其中包括)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

由於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PM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高度配合本公司提升碼頭業務素質及盈利能力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提升本集團在華南的市場地位。

(II) 持續關連交易

寫字樓物業租賃

於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

根據該租賃協議，中遠太平洋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08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846,846.0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應付Wing Thye的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的管理費為72,586.80港元。於該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為11,033,193.60港元。該租賃協議並沒有包括續租條款。

本公司擬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該租賃協議項下所訂租金時，本公司的董事已參考由中遠太平洋管理及Wing Thye一同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認為該物業的月租屬市場租值，並且公平及合理。

Wing Thye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為本公司及中遠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中遠香港及Wing Thye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1)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應電力

於2009年9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港口擁有及經營的碼頭(「張家港碼頭」)的指定區域供應電力，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電力的單位價格將由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所頒佈相關文件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788,87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2)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供應燃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分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在其於張家港碼頭經營的加油站，向張家港永嘉的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油價可予調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022,638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3)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提供維修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維修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的維修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獨立第三方向張家港永嘉提供同等或類似的維修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32,223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4)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提供人力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人力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470,000元。根據該協議獲委任到張家港永嘉的管理人員將仍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僱員，而非張家港永嘉的僱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5)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分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張家港港房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向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碼頭內的張家港永嘉寫字樓提供清潔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86,7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8,964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6,7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6)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租賃物業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作為承租人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幅土地及位於張家港碼頭第15號集裝箱泊位，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張家港永嘉將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支付(a)每年租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b)土地使用稅及營業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即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該項租賃物業向中國政府的相關課稅機關應付的稅款，並須參照土地面積及相關稅項稅率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應付的租金及稅款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0,000元。上述租金及稅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張家港永嘉49%股本權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及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6)分段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向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於2009年9月7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與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繼續租賃泉州後渚港集裝箱作業區(「後渚作業區」)的若干泊位、支架橋、集裝箱儲存空間、碼頭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及其他物業(「已租賃物業」)，租賃期為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幣69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有關當局就使用後渚作業區海域所徵收的海域使用費應由泉州太平洋承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應付租金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6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元。上述租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70,000元。

由於泉州港務公司為泉州太平洋的主要股東，故泉州港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租賃協議租賃已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堆場服務

於2009年9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與中遠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營口中遠集裝箱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大連鑫三利集裝箱有限公司、廣州遠太鑫三利集裝箱工程有限公司、寧波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亞太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天津濱海中遠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昌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訂立多項協議(「堆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上述經營方為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一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的集裝箱提供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堆場服務的收費是根據目前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695,706美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堆場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10,000美元、1,507,000美元及1,732,000美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由於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堆場服務協議提供堆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1) 廣州航道工程公司提供的測量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航道工程公司(「廣州航道工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航道工程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指定範圍向廣州南沙提供測量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服務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實際測量面積釐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該協議向廣州航道工程支付任何費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2) 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將浮臺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廣州港船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船務將一艘浮臺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年期為自2008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已獲延長至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該浮臺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由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各分攤5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3) 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潔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港物業管理」)就在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樓宇、公寓及宿舍及其他區域提供日常保潔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每月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04,6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15,93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交易向廣州港物業管理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等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4) 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貨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廣州理貨」)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理貨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為廣州南沙提供理貨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已獲延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理貨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根據適用於船舶類型及理貨數量的協定費率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223,131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5) 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之間的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授予廣州理貨若干無線手持終端設備的使用權，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已獲延期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廣州南沙不會根據該協議收到廣州理貨任何費用，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設定任何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該協議自廣州理貨收取任何費用。

(6) 租賃碼頭範圍予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廣州港汽車」）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提供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泊位及出租相關碼頭範圍予廣州港汽車，以供廣州港汽車就商用車經營裝卸業務，年期為自2009年9月12日至2010年3月31日。費用根據協定月租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93,872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7)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力服務

於2008年3月31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港發展」）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發展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廣州南沙為廣州南沙提供人力服務（有關管理人員仍屬廣州港發展的僱員，並不會是廣州南沙的僱員），年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05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5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南沙的主要股東，故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航道工程、廣州港發展、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業管理、廣州港船務、廣州港汽車及廣州理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文第(1)至(7)分段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Plangreat Limited、張家港永嘉及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

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訂立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服務費用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上述服務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5,402,000元、人民幣1,097,176,000元及人民幣1,310,13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24,833,190元。

- (2) 中遠碼頭及PCT與APMM代表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APMM日後持有大部份擁有權之任何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Line」)訂立APMM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按一般商業條款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上述服務應收Line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4,504,000元、人民幣443,599,000元及人民幣527,878,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4,946,497元。

- (3)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a)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15,251美元。
- (b)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307,000美元、8,032,000美元及8,912,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782,842美元。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及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就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 (4) 佛羅倫與Line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APM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Line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5,000,000美元。
- (b) Line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00,000美元。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和Line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就佛羅倫集團(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Line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並無根據該協議向Line支付任何費用。

- (5)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420,480元。
- (b) 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50,000元、人民幣87,120,000元及人民幣104,97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9,918,014元。

- (c)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入南沙港二期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港口建設費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40,5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上述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26,459,140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收取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為人民幣98,175元。
 -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退回費用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11,850,000元及人民幣14,42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退回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5,485,204元。
- (d)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上述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353,650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手續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收手續費總金額為人民幣6,302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提供上述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港集團獲得的條款。

- (6) 中遠碼頭及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985,000元、人民幣92,080,000元及人民幣136,188,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863,094元。
 - (b)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委任揚州遠揚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入揚州遠揚的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應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2,035,000元及人民幣2,442,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已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為人民幣855,248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退款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並無根據該協議向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任何退款。
- (c)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委任揚州遠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應由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支付予該等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用，乃根據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揚州遠揚及該等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訂立的三方協議，並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支付予揚州遠揚。

根據上述委任，揚州遠揚須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全部服務費用，倘相關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無法向揚州港務集團支付該等費用，則揚州遠揚毋須負責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費用；而揚州遠揚並無就代表揚州港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收取服務費而收取任何金額。因此，並未就該等付款安排訂立年度上限。

各方同意，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應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7) Plangreat Limited（「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3,372,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165,311美元。

- (8) 佛羅倫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授出集裝箱租賃（已使用不少於十年的集裝箱），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68,000美元、985,000美元及1,358,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4,345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銷售舊集裝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87,500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5,109美元。

各方同意，租賃及出售集裝箱及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9) 佛羅倫與 Line 就以下交易訂立的佛羅倫 -APM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不超過三年。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5,000 美元、65,000 美元及 80,0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 16,337 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銷售舊集裝箱。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上述交易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300,000 美元、350,000 美元及 400,0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 61,540 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上述服務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 20,0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 19,875 美元。

各方同意，租賃及銷售集裝箱及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10)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柴油購買總協議。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而言須不遜於中國船舶可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1,740,916 元。

(11) 中遠碼頭及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的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該等服務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450,000 元、人民幣 9,970,000 元及人民幣 12,49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25,037 元。
- (b) 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上述服務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8,990,000 元、人民幣 23,980,000 元及人民幣 29,39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5,115,105 元。
- (c)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委任張家港永嘉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出入張家港永嘉的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應付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260,000元、人民幣21,910,000元及人民幣26,29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支付的上述費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366,069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自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總金額為人民幣76,990元。

各方同意，有關張家港永嘉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對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各方亦同意，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港務集團獲得的條款。

- (12)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就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有關廈門海投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廈門遠海而言須不遜於廈門海投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遠海就上述服務應付廈門海投有限公司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APM Terminals」，APM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的大部分股權由APMM擁有，故為APM Terminals的聯繫人。因此，L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揚州遠揚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張家港永嘉的49%股權，因此，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海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廈門遠海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第(1)至(6)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第(2)、(4)、(5)及(6)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51.20%權益)的書面批准。上述第(1)及(3)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0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第(7)至(1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系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於1994年12月14日已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上述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為123,308,877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三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如適用)訂定收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三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即平均市場價格)訂定收費，以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合理；及
- (ii) 寫字樓租賃交易、張家港永嘉進行的交易、泉州太平洋租賃後渚作業區的物業、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堆場服務交易、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及中遠碼頭、PCT、佛羅倫、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張家港永嘉及廈門遠海進行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三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

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有關年度經管理層確定的上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的寫字樓租賃交易、張家港永嘉進行的交易、泉州太平洋租賃後渚作業區的物業、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堆場服務交易及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及中遠碼頭、PCT、佛羅倫、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張家港永嘉及廈門遠海進行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856,742
流動資產	2,387,049
流動負債	(4,994,235)
非流動負債	(1,707,315)
資產淨值	3,542,241
股本	483,838
儲備	1,475,3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83,023
股本及儲備	3,542,24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1,013,938,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徐敏杰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年3月23日